厦自贸函〔2025〕3号

答复类别：A类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051号建议

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市委网信办：

《关于抓住<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实施机遇推动我市数据跨境流动产业发展的建议》（第0051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背景

2024年3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了《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收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范围，并为跨境数据流动指明方向。该提案针对性强，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接到建议后，我委高度重视，对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梳理，并积极将建议融入工作中。

二、措施与成效

（一）推动数据跨境流动“负面清单”试点

为服务企业对外交流，营造更优国际化营商环境，按照“管的住、放得开、用的好”为目标，结合厦门自贸片区产业布局、企业数据出境需求及管理实际，我委联合市数据管理局开展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编制工作，首批选取航空维修领域，配套提出全流程管理方案和数据出境合规机制。在多次征求民航、网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及相关航空维修企业的意见的基础上，已形成《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航空维修数据出境负面清单（送审稿）》及《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细则（送审稿）》报送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已正式提请省委网信办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无意见后将走报批程序。

（二）加快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一是加快公共数据汇聚。积极配合市数据管理局做好公共数据“应汇尽汇”工作，按照“系统-目录-数据”三个维度，推进自建系统数据汇聚工作。目前已有厦门自贸片区集群注册信息化管理系统等5个自建系统数据汇聚到市政务信息共享协同平台。二是全面推进数字口岸建设，实现“关港航贸”融合发展。以厦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基础，重点聚焦企业通关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通过整合海关、港口、特殊监管区、场站、海空运物流等口岸数据资源，优化作业流程，致力于构建统一、高效、智能的厦门数字口岸平台。依托该平台共推出创新应用211项，助推厦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从口岸通关领域公共服务向国际贸易服务全链条延伸，实现了“关、港、航、贸”一体化融合发展新跨越。

（三）探索建设国际数据服务产业区

一是建设上线“环球供应链与离岸贸易金融服务平台”，以离岸贸易便利化为服务目标，采购数字化手段解决离岸贸易真实性审核痛点，为企业、金融机构提供离岸贸易业务协同平台，为监管机构提供有效监管工具。通过交叉比对货运、境外港口、通关等信息数据，便利银行验证贸易背景真实性;同步联合银行共享关键同业数据，定制核验规则，打破数据孤岛，完善风险控制。二是配合做好数据跨境交流专用通道认证试点工作。遴选跨境电商、航运物流等数据跨境需求大的可信企业列入跨境交流专用通道认证试点，支持企业通过跨境交流专用通道在固网端直接访问境外互联网。

（四）促进数字技术融合发展

加强“单一窗口”数据标准建设，稳步推进数据共享应用。继2023年12月发布厦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服务的3项地方标准，2024年继续推进数据服务的快件业务数据元和快件业务服务接口的2项地方标准编制工作，为快件数据开放提供技术支撑和规范指导，目前编制工作进展顺利，发布后“单一窗口”平台数据服务将达5项地标。

三、今后推动计划

一是会同各部门进一步梳理数据出境全流程业务模式，结合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工作实际，提供数据出境合规指引及风险评估办法，提出一套切实可行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如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完善信用评价机制；二是探索建设跨境数据服务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为数据处理者提供政策咨询、合规指导、材料受理、审核备案“一站式”服务，同时开展厦门片区先行先试业务创新，打造数据跨境流动服务生态。三是发展数据要素产业。充分利用园区、产业集聚效应，围绕数据流通和交易全链条，招引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建设数据产业生态圈。

领导署名：何东宁

联 系 人：朱 媛

联系电话：13599918501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5年2月26日印发